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 澄清公告 及 潛在建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有關潛在建議的公告（「規則3.7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潛在建議（如有）將由文一波先生（「潛在要約人」）進行，而Changjiang Capital就此而言為潛在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規則3.7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774,278,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規則3.7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4 %。

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仍正處於考慮進行潛在建議可行性的初期階段。董事會與潛在要約人之間的討論仍處於初期階段，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議定潛在建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亦獲悉，潛在要約人已委聘一名財務顧問，而潛在要約人可能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後提呈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相關發展進度。

##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處於初期階段，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潛在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